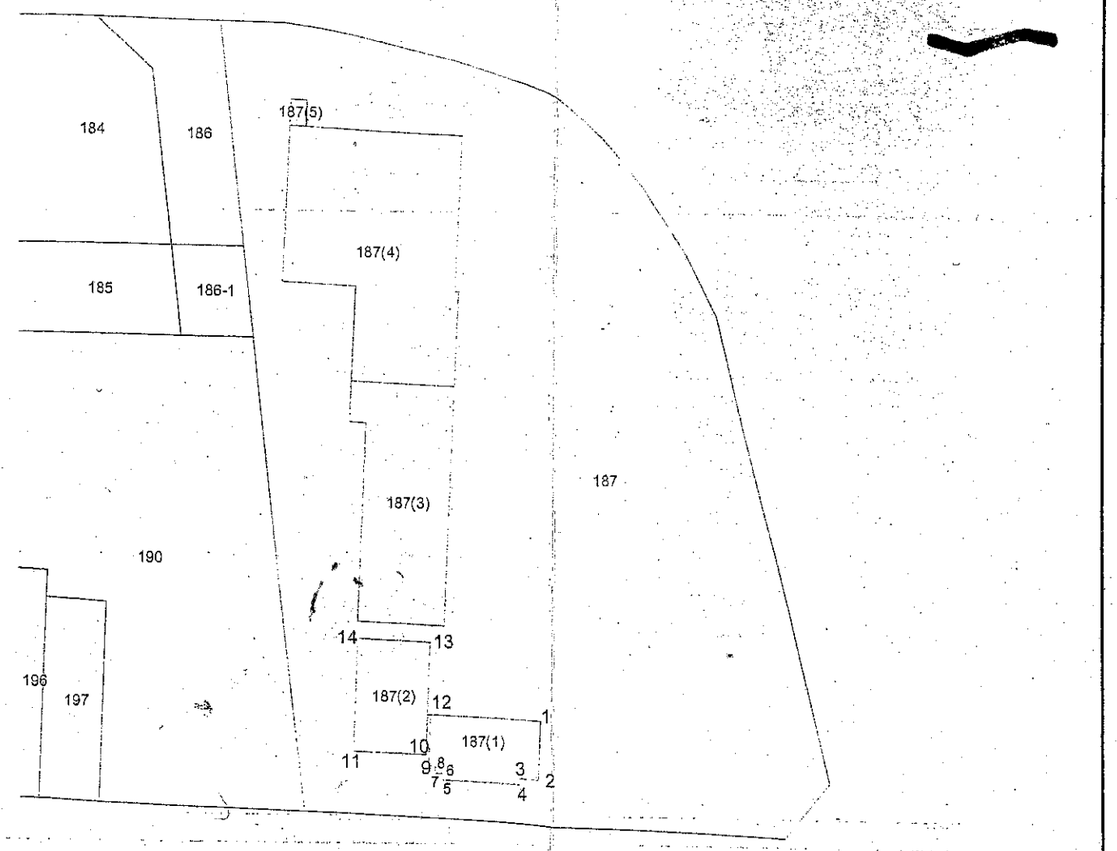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地號	桃園市桃園區 桃園段武陵小段 187 地號
委託法院文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5 日 桃院祥民祥 107 年度重訴 369 字 第 1080017045 號
委託項	一、13 樓標示 1 至 14 點位，(A)1→9→12→1 之各點位連線之位置及面積。(B)10→11→14→13→10 點位連線之位置及面積。 二、14 樓部分以建物外牆之垂直連線之位置及面積。
收件期號	108 年 5 月 17 日 桃測法字第 08300 號
複丈期	108 年 6 月 19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因本地段為圖解區， 面積僅供參考。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

範圍	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
13 樓	187(1)	47
	187(2)	56
	187(3)	146
	187(4)	251
	187(5)	3
14 樓	187(4)	251

主任 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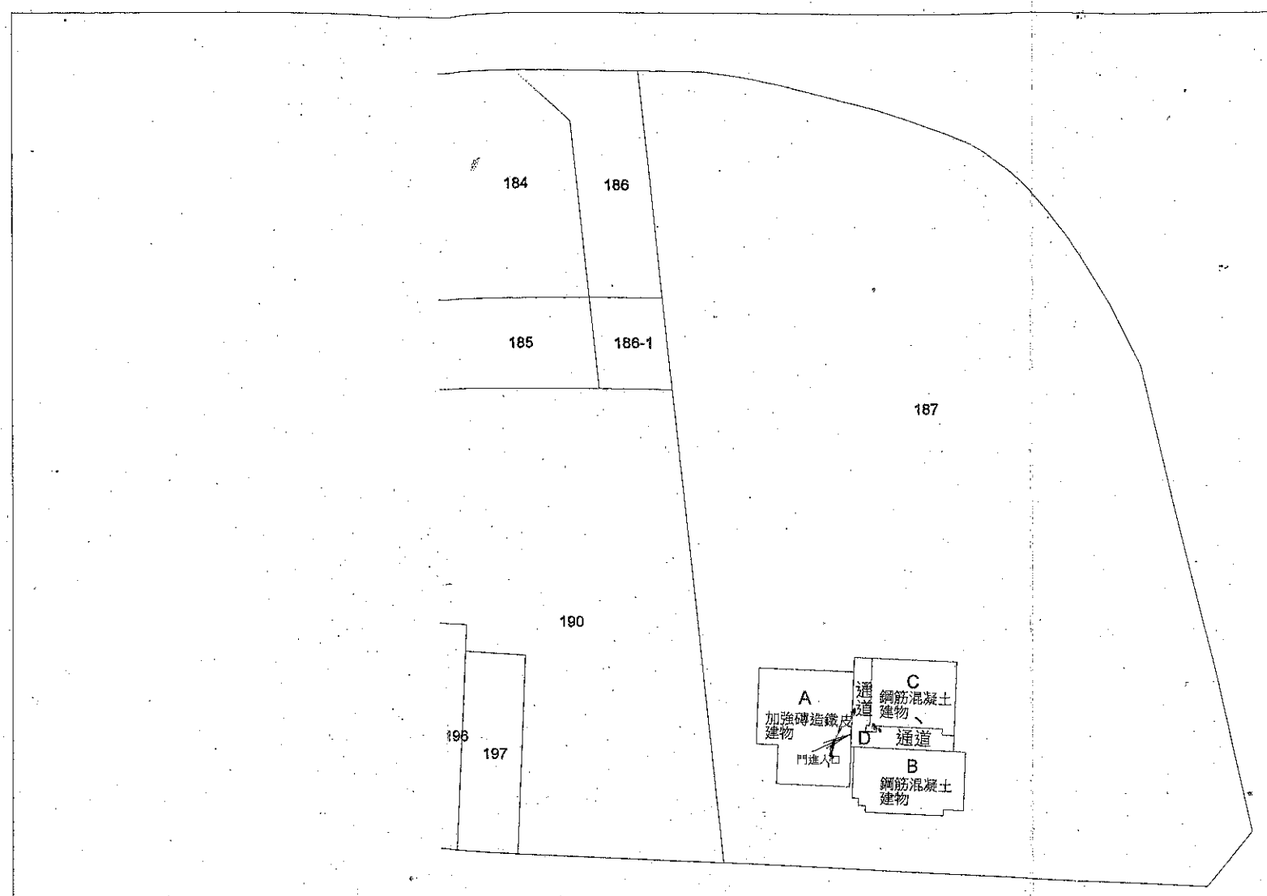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二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87地號
囑託機關文號及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12月16日桃院豪民霜105年度簡上字第90號函
囑託事項	依原告指界測量第13層加強磚造鐵皮建物、鋼筋混凝土造建物、通道之位置及面積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5年12月22日桃測法字第049500號
複丈日期	106年2月15日
附記	
說明	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。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

附表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87地號

編號	A	B	C	D
坐落地號	187			
面積 平方公尺	68	47	40	22
備註	加強磚造鐵皮建物 〈第13層〉	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〈第13層〉	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〈第13層〉	通道 〈第13層〉

主任 王昌富